

##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3353758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水稻「台農私23號」繁殖及採種技術」非專屬技術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水稻「台農私23號」繁殖及採種技術」（技術簡介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（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）實施。

（一）授權對象：我國之農會、農業合作社、農業產銷班、農業產業團體、政府機關、法人機構及種苗業者（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）。

（二）授權期限：5年。

（三）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（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）

（1）農會、農業合作社、農業產銷班、農業產業團體、政府機關、法人機構：新台幣15.75萬元（含5%營業

稅)。

(2) 種苗業者：新台幣21萬元(含5%營業稅)。

2、權利金：均不收取。

## 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 授權標的：水稻‘台農私23號’繁殖及採種技術。

(二) 交付材料：技術手冊1份及水稻‘台農私23號’稻種20公斤。

(三) 輔導時數：4小時。

## 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(一) 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。

(二) 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(農會、政府機關免附)

(三)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  
(農會、政府機關免附)

(四) 種苗業者請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(範本如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廖副研究員大經(05-2771341分機3181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(含附件)、本所本案承辦人